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雅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雲藏天下有限公司間請求選任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聲請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